

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11 月 21 日第 1172/E899/VII/GPAL/2024 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

市政署參考審計報告的建議，已將路旁斜坡 5 米範圍內胸徑大於及等於 10 厘米的樹木或具潛在風險的樹木以單株的形式錄入樹木管理系統。而路旁斜坡 5 米範圍內胸徑不足 10 厘米的樹木，則以樹群的形式錄入樹木管理系統，並持續因應各山坡樹木的生長情況進行更新。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，已登錄於市政署樹木管理系統的路旁斜坡單株樹木共約 35,730 株，樹群共約 2,000 個。

就與人密切相關的路旁斜坡樹木的護理，市政署參照國際慣常採用的方式，加強對有關樹木的巡查，對公眾安全構成低風險的路旁斜坡樹木，每年進行不少於 1 次巡查；對公眾安全構成高風險的路旁斜坡樹木，每年進行不少於 2 次巡查。松山市政公園及望廈山市政公園為高風險位置，故以單株形式進行每年不少於 2 次的檢查與記錄。

二、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

塌樹事件發生前，市政署已持續巡查松山市政公園相關區域的樹木，而該區最近一次樹木檢查是今年八月中旬，當時該樹木基部未發現褐根病菌絲或子實體等褐根病的表徵，目測檢查其葉量較少，故市政署人員持續關注其生長情況。直至樹木倒塌前，其健康狀況並沒有明顯惡化，葉量亦沒有顯著減少；考慮到該樹木為山烏柏屬落葉喬木，每年冬季均為落葉期，至翌年3月才開始萌發出新葉，故不易分辨是落葉期的葉量稀疏還是被褐根病感染。該樹倒塌後，經市政署技術人員檢查，在樹木斷裂位置的內部發現褐根病菌和腐朽的徵狀，評估其為受褐根病感染。

塌樹事件發生後，市政署已即時聯繫外判公司進行移除工作，包括清理樹樁及清毒等，而相關工序需時，未能於當日即時完成處理。現時所有清理工作已經完成。

三、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

為進一步提供保障，經對各項設施/活動的風險評估，市政署現時為轄下管理的各類公共設施，包括公園、休憩區、公共街市、公廁及垃圾

站等購買公眾責任相關的保險，而為市政署舉辦的活動則購買意外相關的險種。

一般情況下，倘於受保範圍內出現意外，市政署均會即時報備/轉介保險公司跟進與理賠工作。對於公眾責任險的理賠，一般是建基於責任的承擔，故保險公司會釐清引致意外的原因，並會因應每一類保險所保障範圍，梳理利害關係和責任。事實上，對於受保的市政署設施出現事故的索償個案中，大部分均有按責任的程度獲得保險公司的賠償，甚至獲全額賠償。

就是次塌樹意外，市政署已按機制向受害人作出慰問和探望，現階段已轉介保險公司跟進。考慮到市政署管理的公共設施遍佈全澳，涉及室內室外不同類型場所，且一般無限制使用對象，故就擴大保障範圍方面，市政署須與保險公司作進一步探討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